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4年度簡附民字第754號

03 原 告 王雅慧

04 被 告 程思萍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上列當事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4年度簡字第3522
07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
08 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
09 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1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呂明燕

12 法官 陳力揚

13 法官 林軒鋒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17 書記官 李燕枝